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26.14
2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5.32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4.94
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246,299	3.74
5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2.9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388,357	2.18
7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17,764	1.95
8	北京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1.86
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1.65
10	许长忠	3,746,299	1.5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7.26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6.73
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246,299	5.11
4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3.95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388,357	2.98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17,764	2.66
7	北京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2.53
8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2.26
9	许长忠	3,746,299	2.07
1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290	1.9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周德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股份未来拟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29,412-7,058,824	1.43-2.86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是否存在买卖股票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说明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00万股至6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1月30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53,950	26.70	68,953,950	27.91	71,953,950	29.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08,516	73.30	178,108,516	72.09	181,048,516	70.88
三、总股本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247,062,466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47,569,344.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2,928,547.93元，流动资产1,178,636,326.1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3.64%、6.57%、5.0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4.5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董事计松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周德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635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锋源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锋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执行总裁职务。杨锋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仅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锋源先生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志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施志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施志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施志聪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施志聪先生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锋源先生和施志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锋源先生和施志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锋源先生和施志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海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明先生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海明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现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海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海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锋源先生和独立董事施志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吴忠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忠振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叶敬敏先生与吴忠振先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聘任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恒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李恒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李恒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剑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恒宏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裁聘任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叶敬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亚新科南岳（衡阳）有限公司，曾任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忠振，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特聘研究员，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吴忠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恒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财务管理专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及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恒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建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曾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李建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铜压延加工；铜材，铜箔】；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铜材）；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铜丝）；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铜丝），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真空离射镀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台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4年2月7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